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财 政 局 文 件

湛开财会〔2021〕80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[2021]119号），省级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补助。由于该笔资金500万元中市级安排333.2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解决，按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必须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并确保在当年使用完毕。请贵局尽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确定具体项目以及资金分配，并上报管委审批，

及时申请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，以便开展工作并形成实际支出，同时确保资金符合专款专用。另外，请加强绩效管理，资金使用前按文件规定设置好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后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件：湛财农[2021]119号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18日

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0月18日印发